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

本人所有新北市 區 街 巷 弄 號 層

造建物(座落於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)為配合申請建造執照擬自行拆除,該建物確無設定任何他項 權利及抵押,如因拆除而發生任何產權糾紛或損害鄰房、妨礙它人 權益,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恐口無憑,特立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房屋所有權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